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7-053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关于提请增加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澳洋集团提议增加一项临时提案，提案内容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相应参与的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具体业务。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已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澳洋集团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日，澳洋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317,8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提出的增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含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